

附件 5

2023 年度公共卫生服务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公共卫生服务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 个

政策任务具体名称：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
估

预算单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姜寒云、卢莉

联系电话：020-83848921、83826210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公共卫生服务事权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

2023年，我省通过部门预算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302号），安排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事权省级补助资金17547.31万元，其中安排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资金15677.31万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1870万元。

根据省财政厅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事权评价资金额度为17547.31万元（见表1）。

表1 评价资金额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任务	小计	省本级	市县
	合计	17547.31	14304.36	3242.95
一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15677.31	12806.36	2870.95
1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4560.95	3960.95	600
2	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65	49	16
3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技术推广	480	289	191
4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区建设	103.95	-	103.95
5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	-	200
6	医学院校生均拨款补助	-	-	-

序号	政策任务	小计	省本级	市县
7	省卫生应急管理	442	182	260
8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1500	-	1500
9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5000	5000	-
10	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经费	1025.41	1025.41	-
11	委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1000	1000	-
12	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1300	1300	-
二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870	1498	372

评价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无调整情况。

（二）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关于2023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公示》，专项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区域卫生资源配置以及地方财力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省卫生健康委第27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用途。

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资金。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主要用于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委管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等支出。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土建工程，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研、教学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等。

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经费专项

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购置骨科诊疗设备。

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 8 家省级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加强省级妇幼健康新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平台建设，强化省级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服务能力，促进基层帮扶、专科辐射带动建设以及新技术研究推广；以及用于提升 1 家省级产前诊断中心能力，加强省级产前诊断中心建设，配置与其职责任务相匹配的设施设备，推动其与产前诊断相关的临床诊疗、区域辐射、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科技创新等能力达到省域领先水平。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汕头、韶关、湛江 3 家市级疾控中心仪器设备填平补齐、组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培训演练及队伍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填平补齐等。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化州市 2023 年乙肝病毒感染筛查项目中确诊的乙肝病毒阳性携带者、慢性乙肝患者免费提供定期复查和随访服务。

卫生服务调查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省级部门开展全省第七次卫生服务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省级的人员培训、督导检查、数据分析、数据质控，建立全省第七次

卫生服务调查数据库，完成国家和省布置的各项任务。

省卫生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运维、各类卫生应急队伍（突发急性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运维、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处置、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等。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科研课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十个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开展培训和运行维护工作。

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

省本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食品中放射监测、食品放射监测培训、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及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营养健康工作等。地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食品放射监测、营养健康工作等。

（四）扶持对象。

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资金。

扶持对象包括省级有关预算单位、相关地市及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任务的机构等。

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

省本级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包括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地市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包括有关地市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等。

（五）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随资金文件一并下达了 2023 年度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其中：

1. 年度目标。

（1）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资金。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等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

（2）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及标准跟踪评价工、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和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技术报告。

2. 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随同资金文件下达了各政策任务的绩效指标共 31 个，其中产出指标 22 个、效益指标 9 个，包括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政策任务产出指标 13 个、效益指标 3 个，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政策任务产出指标 9 个、效益指标 6 个。

（六）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复核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从过程、产出和效益三大方面进行了自评，评定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政策任务和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政策任务绩效得分分别为 96.57 分和 99.16 分（见表 2），并据两项政策任务自评分平均值评定公共卫生服务事权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6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2 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得分统计情况

序号	政策任务	小计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率	监管有效性		
合计平均		97.86	9.86	8	40	40
一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96.57	8.57	8	40	40
二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99.16	11.16	8	40	40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公共卫生服务事权预算资金 17547.31 万元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公共卫生服务事权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12931.77 万元，支出率 73.70%，其中：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1192.33 万元，支出率 71.39%。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739.44 万元支出率 93.02%（见表 3）。

表 3 公共卫生服务事权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任务	支出率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小计	省本级	对下
合计		73.70%	17547.31	12931.77	11403.73	1528.03
一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71.39%	15677.31	11192.33	9970.20	1222.12
1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71.78%	4560.95	3273.99	3233.99	40
2	卫生服务调查经费	80.11%	65	52.07	44.07	8

序号	政策任务	支出率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小计	省本级	对下
	合 计	73.70%	17547.31	12931.77	11403.73	1528.03
3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及适宜技术推广	89.48%	480	429.53	277.73	151.79
4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区建设	100%	103.95	103.95	-	103.95
5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95.17%	200	190.34	-	190.34
6	省卫生应急管理	78.86%	442	348.55	144.75	203.8
7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34.95%	1500	524.24	-	524.24
8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60.19%	5000	3009.32	3009.32	-
9	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	100%	1025.41	1025.41	1025.41	-
10	委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100%	1000	1000	1000	-
11	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94.99%	1300	1234.93	1234.93	-
二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93.02%	1870	1739.44	1433.53	305.91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政策任务预期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平稳运行有序，必要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省卫生健康委办证大厅日常工作得到顺利开展，政务服务的信息化水平、行政审批效能提高，行政许可按时受理率 100%。广东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网上受理率为 99.8%，

办事群众满意度达 100%。省干部保健中心加强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等级保护测评及监理服务等工作，信息系统未发生安全性问题，维持广东省干部保健信息系统总体运行稳定。省疾控中心完成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如期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全省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省卫生监督所组织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全省监督完成 34075 单、监督完成率 96.88%，任务完成 30884 单、任务关闭 3191 家，任务完成率 90.64%、完结率 100%；推进实训基地创新发展，全省 11 家实训基地已开展 20 期实训班，参训人员达到 700 名，高质量完成了 2023 年广东省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培训工作计划的内容。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完成《广东卫生健康》报 49 期的制作印刷和发行投递，完成《健康广东》画报 6 期的制作印刷和发行投递，发放到全省卫生健康机关和直属医疗机构，全面宣传党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健康科普知识。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完成两期全省“健康广东建设专题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领导干部 124 人；已提交《广东年鉴（2022）》卫生健康部分内容稿件 1 份、《中国卫生健康年鉴（2022）》广东篇稿件 1 份，报送《广东省地方志资料年报（2021）·卫生健康》1 份，出版印刷《广东卫生健康年鉴（2022）》500 册；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1635 项（比 2022 年增加了 57 项），组织 95 位专家，评出立项课题 1000

项。受理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541 项，获批 884 项；备案项目 871 项，获批 844 项。受理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001 项，组织评审专家 147 人次，评出立项项目 3778 项；备案项目 1438 项，批准备案 1438 项。申报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1560 项，立项 978 项，组织 65 位专家进行评审。省生殖科研所购买的荧光定量 PCR 两台（57 万元）、毛细管电泳仪（72 万元）、电转仪（12 万元）、台式离心机两台（10 万元）、二氧化碳培养箱（7 万元）、四维彩超仪（142 万元）等先进科研仪器设备已全部到位。泗安医院完成《广东省泗安医院防洪防涝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广东省泗安医院防洪防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泗安医院防洪防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广东省泗安医院防洪排涝工程前期费用预算审核报告》和《广东省泗安医院防洪防涝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阶段勘察、测量文件和水土保持报告审查报告》。省结核病控制中心举办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及质量控制等其他培训班 4 项，持续提升各地结核病防治工作水平；继续开展全省结核病耐药监测工作，病原学阳性肺结核耐药筛查率达到 92.6%，共发现登记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 821 例，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为 84.9%。省第二人民医院购置脑电图仪及癫痫定位分析系统，开展头皮视频脑电图、颅内电极脑电图和床边皮层电刺激术等检查；购置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开展包括瘢痕早期的祛红，眶周除皱、嫩肤、痤疮、抗光老化、皮肤紧致、血管性疾病、色素性疾病以及皮肤重建瘢痕，

妊娠纹的联合治疗等激光治疗；配置射频治疗仪，开展脂肪溶解和皮肤收紧等治疗工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采购现场消毒质量监测设备 31 台（套），已全部投入使用。南方医科大学形成 2005—2022 年广东省卫生总费用报告（来源法与机构法）、2000—2022 年广东省卫生总费用报告（来源法与机构法）。南方医院成功举办《2023 年广东省公立医院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暨第二期广东省“高水平建设医院”领导层经济管理培训班》《2022 年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与成本监测网络培训班》《广东省公立医院经济管理骨干人才系列培训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广东省公立医院经济管理骨干人才系列培训卫生健康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班》；完成卫生健康运营监测情况系列分析报告（7 份），制定及完善《广东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填写操作指南》及采取线上直播及线下的方式，完成 2023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工作布置会暨业务培训班。

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等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用途积极推进项目实施，10 支地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伍、3 支区域（粤东、粤西、粤北）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省职业病防治院及 2 支省级（惠州、阳江）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均按有关要求完成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运维，填平补齐卫生应急队伍装备配置，组织开展跨区域、多层次、多

主题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规范、有序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力有效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统筹组织各医疗机构全力做好重大会议医疗保障；组织开展以“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守护百县千镇万村”为主题的卫生应急宣传活动等。全年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处置率 100%。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顺利推进，土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验收，医疗设备购置已完成，信息化建设已完成采购工作，其中：硬件设备均已完成到货验收，软件已完成采购，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为使软件达到预期使用功能，一部分还在调试阶段。据统计，医院门诊、住院患者满意度均在 89% 以上。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全省共资助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和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任务完成率分别达到 110.2% 和 100%；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发医疗监督数字化教学平台，广州、深圳、肇庆、惠州基地制作场景 3D VR 模型和视频教材，推进我省实训基地的迭代升级。全省 11 家实训基地已开展 20 期实训班，参训人员达到 700 名，举办了网络大讲堂 11 期。

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政策任务预期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完成制定和印发 2023 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

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完成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完成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完成 2023 年度企业标准业务指导、企业标准备案等；完成制定和印发 2023 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 2023 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 2023 年度营养主题宣传活动；完成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测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等。

（2）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政策任务。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我委组织开展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或论证）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或论证）意见，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组织实施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资助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551 项，实现预期目标（ ≥ 500 ）。

指标 2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我委组织开展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或论证）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或论证）意见，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组织实施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截至年底全省共资助省级适宜

技术推广项目 40 个，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40 个）。

指标 3 产前诊断相关文章发表（SCI）（篇）。经统计，截至年底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共发表产前诊断相关文章 2 篇，实现预期目标（≥2 篇）。

指标 4 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新增 3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现预期目标（≥2 项）。

指标 5 新增骨科诊疗设备（台）。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新增 3 台骨科诊疗设备，实现预期目标（骨科智能手术平台相关设备 3—5 台）。

指标 6 承担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医院数量（家）。全省计划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医院任务数 2 家，实际承担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医院为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家，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7 监督实训基地培训人数（人）。2023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全年共举办实训班 18 期，实际培训卫生监督员共 615 人次，实现预期目标（600 人）。

指标 8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截至年底，全省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 起，累计处置 10 起，处置率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9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截至年底，全省卫生应急突发事件 10 起，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 起，报告

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10 项目年度结题通过率（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年度结题验收项目共 1029 项，均已审核通过，通过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 11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内容，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医院已完成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土建工程通过多部门联合验收。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12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持续时间一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全部按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2023 年 12 月）。

指标 13 预算控制有效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为 15677.31 万元，实际支出 11152.01 万元，未支出 4525.3 万元，没有超预算，实现预期目标（不超预算）。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4 提高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是/否）。2023 年，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开设老年病科、麻醉科门诊，增设便民门诊、成人门诊、妇科、耳鼻喉科、针推康复科等 6 个科室夜诊，和骨伤科、泌尿外科等 7 个专科专病门诊，中医内涵建设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院规范护理质量管

理，提升专科护理能力，深化优质护理服务，2个护理单元获评广东省中医特色护理优秀科室，试点开展病房6S管理，护理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此外，通过加强药事管理，绩效考核相关中药指标均有较大提升。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实现预期效果（是）。

指标15 提升胎儿遗传病诊断和治疗的临床及研究水平（是/否）。全省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呈持续下降趋势，复杂遗传病产前诊断率不断提升，实现预期效果（是）。

指标16 患者满意度。根据国家公布2022年度患者满意度数据（2023年度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正在开展中），医院门诊满意度91%、住院患者满意度89%，平均患者满意度90%，实现预期效果（≥85%）。

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政策任务。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100%）。2023年，全省共设立124个监测点，包括122个县（市、区）和中山、东莞2个不设区县的监测点，县级行政区划覆盖率达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2023年，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8252份，是国家计划安排监测任务量（5613份）的1.47倍，超额完成了国家任务，完成

省监测实施方案的 100% (8252/8252), 达到预期目标。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医院 2077 家, 覆盖全省县级行政区域, 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没有固定监测任务量, 根据实际开展, 全省共报告了病例 32850 例, 并主动识别跟踪每起疑似聚集性事件。全省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采集样品 183 份, 完成监测 183 份, 任务完成率 100%, 实现预期目标 (100%)。

指标 3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2023 年, 制定和印发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 21 个地市开展并完成了本市的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常态评价、专项评价和宣贯培训工作。其中, 常态评价收集意见共 25 条; 专项评价按照国家和省工作方案完成了 1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3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宣贯培训工作中, 举办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暨师资培训班 (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宣贯解读培训内容)、《湿米粉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DBS 44/017-2021) 宣贯解读培训班,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还参加了广州中山韶关及阳江等地市举办的标准宣贯培训班, 并进行授课。2023 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报告按期按质完成并报送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为 100%, 实现预期目标 (100%)。

指标 4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2023 年, 完成了风险评估项目 3 项, 增补化橘红纳入食药物质目录专项研究、化橘红胎食用安全性评估、广东省米粉镉暴露风险评估专项, 并

已完成 3 项专项的工作总结报告。完成了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 1 项，开展广东省第七次中国总膳食研究专项工作，在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肇庆市、阳江市开展专项问卷调查和样品采集工作，调查总人数为 360 人，采集样本共计 1080 份，并已完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完成了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 1 项，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生长、产量影响因素研究已形成工作报告。已提交 2023 年度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5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2023 年，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 8252 份，其中国家监测任务量 5613 份，全省的监测数据结果均按时完成上报，上报及时率达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6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2023 年，根据实际开展，全省共报告了病例 32850 例，并主动识别跟踪每起疑似聚集性事件。各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机构安排专人每个工作日跟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省疾控中心按时上报和收集监测信息，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并向国家上报了 2023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信息及时收集率达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2023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安排共 187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共 1870 万元，实际支出共 1739.44 万元，未支出 130.56

万元，不超预算，预算资金控制有效，实现预期目标(不超预算)。

指标 8 预算资金执行率 ($\geq 90\%$)。2023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安排共 187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共 1870 万元，实际支出 1739.44，预算资金执行率 93.02%，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指标 9 资金拨付及时性。2023 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社〔2023〕4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302 号)，省财政及时足额向各地各单位拨付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 187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0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经省疾控中心方面统计，2022 年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工作专职、兼职在编人员 95 人，占全中心在编人员的 27.38%(95/347)。2023 年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工作专职、兼职在编人员 113 人，占全中心在编人员的 30.79%(113/367)。从业人员占比较上年度提高了 3.41 个百分点，实现预期效果(比上年度提高)。

指标 11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报告 2022—2023 年广东省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情况的函》(粤疾控函〔2024〕12号),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总体水平较2021年有所提高。2022—2023年广东省居民健康知晓率平均得分是65.92分,知晓率24.10%,分别比2021年平均得分(57.99分)和知晓率(6.09%)提高了7.93分和18.01%,实现预期效果(有所提高)。

指标12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一是我省承担的食品放射性风险监测任务量居全国前列、监测技术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企业、群众等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态度越来越预警,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二是全民营养周的观看人次数和微信主题推文阅读量,2023年较2022年均较大幅度上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居民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态度越来越预警,居民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达到预期效果(不断提高)。

指标13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2023年,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省疾控中心按时完成了《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粤疾控函〔2024〕54号),实现预期效果(按时完成1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指标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2023年,省疾控中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监测工作要求,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相关工作受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疾控中心营养健康所表扬。其中,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共受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6项表扬和1封感谢

信；在一起跨省疑似肉毒毒素中毒事件，响应及时，调查规范，获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的口头表扬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书面表扬；营养监测和知晓率调查工作获中疾控营养与健康所颁发的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优秀单位奖”。在全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广东省为 A 级，广州、深圳等 8 个地市考核为 A 级，东莞、清远等 13 个地市考核为 B 级。在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省卫健委被评为优秀。这一系列的表扬和考核等都体现了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实现预期效果（不断提高）。

指标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关于省直相关部门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省卫健委考核为优秀（粤食药安委〔202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函〔2024〕7 号），我省在全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被评为 A 级，广州、深圳等 8 个地市考核为 A 级，东莞、清远等 13 个地市考核为 B 级。根据省食药安委考核通报、省政府考核通报，考核为 A 级、B 级的，都是评分为 90 分及以上。这些高质量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政府、企业、群众对我省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感到满意，群众满意度 80%，实现预期效果（≥8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政策任务。

①提升各级骨干人才综合能力，多主题培训有序进行。

一是省卫生监督所落实《卫生监督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召开 2023 年广东省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工作研讨会，交流总结我省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工作情况。完善《广东省卫生监督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及拟定《广东省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整理形成了涵盖十个实训专业近万道题目的试题库，开发医疗监督数字化教学平台，各实训基地积极创新，广州、深圳、肇庆、惠州基地制作场景 3D VR 模型和视频教材，推进我省实训基地的迭代升级。2023 年，全省 11 家实训基地已开展 20 期实训班，参训人员达到 700 名，高质量完成了 2023 年广东省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培训工作计划的内容；加强与高校联动，分别在浙江大学与厦门大学举办广东省卫生监督机构所（局）长管理能力培训班，提升了领导干部的综合管理能力。持续办好网络大讲堂，2023 年，共举办了 11 期网络大讲堂，通过拓展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涵盖了专业技能、沟通策略和党风廉政等多种主题，成为全省卫生监督员能力补给站、提升中继站的角色。二是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交流培训，提升全省基公队伍的整体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成功举办了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线下培训班 1 期（210 人）、基层项目管理专家线下培训班 4 期（1200 余人）、覆盖全省的项目线上（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培训 11 期，以及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广东省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技能竞赛（216人）。三是开展第三期广东省紧急医学救援队队长（协调员）培训项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广东省紧急医学救援指导中心（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应急医院承建）启动广东省紧急医学救援队队长（协调员）培训项目，2023年举办第三期，为期2个月，招收35名学员，培训学员覆盖新疆、西藏、黑龙江以及我省21个地市，是国内培训时间最长、投入最多的卫生应急培训。培训项目旨在以点带面，带动地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的成长和发展。四是省结核病控制中心为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和会议交流，举办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及质量控制等其他培训班4项，持续提升各地结核病防治工作水平。五是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建设运维和培训演练方面。韶关、汕尾、湛江、清远市于2023年6月-7月牵头组织开展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培训演练，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战目的，模拟台风、强降水等自然灾害灾后防疫背景，通过实操演练和理论培训等形式，全面深入检验卫生应急队伍远程投放、自我生存保障、灾害后卫生学评估、病媒监测与控制、传染病应急监测与防控、饮用水与食品污染调查、疫区消毒等应急实战能力，以练促学、以学促用，进一步提升卫生应急队伍灾后防疫实战能力，同时强化卫生应急队伍跨区域应急响应和协同作业能力。除区域演练外，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10个地市，继续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进一步完善、更新突发急性

传染病防控队伍物资装备，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运维和培训演练方面。**按照自然灾害特点和人口分布情况，在全省建立区域协作演练机制，由汕头、茂名、韶关市于8月至10月期间分别牵头开展粤东、粤西、粤北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区内其他城市派出队伍共同参与，通过模拟台风、洪水、地质灾害等突发自然灾害场景，设计了各具特色的演练科目内容，以练代战，全方位提升突发事件区域协同救援与快速处置能力。**核辐射与化学中毒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运维和培训演练和事件处置方面。**省职业病防治院开展了多次大型卫生应急演练和培训。包括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技术网络培训、化学危害现场安全处置及防护培训、核与辐射紧急医学救援研究与实践培训等技术培训3次，野外应急救援技能训练、院内核化去污洗消流程训练等技能训练2次，中毒急危重症病例收治演练、化学中毒卫生应急桌面演练、阳江核电站场外应急监测演习等功能演练3次。同时在2023年11月由国家移动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广东）组织开展“核卫—2023”核事故场外卫生应急联合演练，以某核电厂发生大规模核泄漏事故为背景开展演练，组织惠州、阳江等地省级核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共同参与，全面提升我省各级队伍核事故场外卫生应急技术和联动处置能力。**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和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处置方面。**2023年8月举办全省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培训班，共培训142人，进一步加强我省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能力建设，提升

了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了心理干预、心理疏导、心理支持等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参与湛江廉江市横山镇红星幼儿园持刀伤人事件等突发事件重点人群心理危机干预，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卫生应急“五进”活动方面。结合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及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于5月12日在广州文化公园开展“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守护百县千镇万村”主题宣传活动。共有10余家高水平医疗机构派出近200名专家参与活动，通过歌舞表演、脱口秀、应急知识问答、粤剧表演、专家讲解和示范、情景剧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普及防灾减灾和卫生应急自救互救知识。活动现场还开设了宣教演示区、咨询互动区、装备展示区和法规常识科普区等4个活动区，邀请市民共同开展心肺复苏术、骨折固定和止血包扎等急救技能互动体验，通过图文宣传、装备展示、咨询互动等方式为市民科普烧烫伤、常见中毒等应急知识，并宣传《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卫生应急相关法规。

七是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通过建设实训基地群和实施卫生监督实训教育项目，不断探索创新实训模式，切实提高了全省各级卫生监督员的综合素质与执法水平，提升了卫生健康行业的治理能力，推动了管理相对人依法执业行为，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贡献了重要的卫生监督力量，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截至2023年12月，全省11个卫生监督实训基地，累计开展实训班70期，培训全省各

级监督员达 2268 人次，覆盖全省卫生监督员达 60%以上，切实为我省卫生监督工作培养了一大批卫生监督人才。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整治及案件查处中，这部分卫生监督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监督执法、案件查处等工作，严厉打击了相关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良好的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市场秩序，不断推动我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②普及宣传教育，逐年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我省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积极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大力宣传健康科普知识。一是组建了首批 600 名专家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在委官方平台开设健康科普资源库专区，制定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管理办法，出台了健康广东直播制度。二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品牌活动。围绕卫生健康日和群众关切的社会热点，通过安排专家接受采访、媒体报道、科普直播等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广泛普及健康知识。与广东卫视合作，录制刊播《广东名医大讲堂》电视节目，开展广东省健康科普大赛，广东省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丰富健康科普知识供给。三是充分利用“健康广东”矩阵开展科普宣传。委公众号“健康广东”常态化推送健康科普知识。委机关报《广东卫生健康》、画报《健康广东》，全面宣传党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健康科普知识，印发至全省各地市 3 万个基层单位，打通服务百姓最后一公里。省卫生监督所建立全省卫生监督特约编辑团队，邀请中新社、广东电视台等国

家、省级主流媒体开展公共场所、车站、学校等专项监督检查主题宣传活动。创办了“开讲了！监督员”“卫监在线”等短视频科普栏目，录制了酒店选择、游泳场所等内容的科普视频 21 条，传播量超过 65。举办《如何避免医美踩坑》《母婴用品这样消毒免缴智商税》，以及 2 期《卫生监督云课堂》在线直播活动，观看人数超 7.5 万人。2023 年，微信公众号“广东卫生监督”共发布推文 482 篇，粉丝数量从 86920 增长至 118724，总阅读次数 74.2 万。省卫生监督所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单位动态 83 篇，基层动态 1020 篇，党建要闻 152 篇，全方面、多角度地讲好“卫生监督故事”。

③增配升级机器设备，有力助推业务工作开展。

一是年度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安排投入现场消毒质量监测设备的购置，所有设备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参与现场消毒质量监测的对象总体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在该批仪器设备的支撑下，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全年共完成以下检测工作：全年累计签发检测或监测报告 453 份。全年累计开展外出消毒质量监测工作 47 次，累计采集样本 1100 余份，服务机构 36 个，其中医院消毒质量监测 13 次；洁净环境消毒质量检测，累计完成 1100 间；同时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安全防护设备的消毒质量检测，累计完成 122 台（套）。进一步拓展该批仪器设备的使用范围，主动利用该批设备开展消毒产品消毒效果检测工作，2023 年累计完成省级 32 个消毒产品监测抽检的检测；完成县级消毒

产品抽检监测 1 个和 17 个消毒产品备案检测。该批消毒设备在团体标准的前期研制和方法验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承担单位在完成检测任务的同时，主动开展标准研制，充分利用该批仪器设备，目前在开展 1 项团体标准的前期研制工作。该批设备为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消毒与感染控制平台的科研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在该批设备的支撑下，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2023 年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6 篇（SCI 论文 1 篇），其中两篇研究论文被 2023 全国消毒与感染控制学术年会评选为优秀论文。获批科研课题 3 项。该批仪器设备也有力地助推了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消毒与感染控制平台人才培养工作。全年在培养研究生 1 名，指导毕业本科生 2 名，1 名工作人员入选省疾控中心“青苗计划”。

二是提升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的硬件水平。具体表现为：省级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升级病房，购置抢救床、母胎心电肌电仪器、产床、手术无影灯、多功能超声仪、多功能婴儿培养箱、监护仪、壁挂式多功能空气消毒机、雾化机、婴儿辐射台、NICU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等。省级产前诊断中心购置基因分析仪、毛细管电泳仪、荧光定量 PCR 仪、自动染片机、PCR 扩增仪和超低温冰箱等。

三是加强委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购置了骨科智能手术平台相关设备 3 台，包括运动医学科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关节外科关节镜手术系统和足踝外科网电源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四是强化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仪

器设备配置和升级。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了高速测序仪套装 1 套、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1 套、倒置荧光显微镜 2 台、酶底物法大肠菌群检测系统 1 套、酶底物法嗜肺军团菌检测系统 1 套、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Qubit Flex 荧光仪（8 通道）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2-8℃ 实验室冷藏箱 8 台、负 5-负 40 度冰箱 3 台、医用冷冻冷藏箱 2 台、烘箱 3 台、纯水机 1 台、洗瓶机 1 台、涡旋振荡 1 台、试管旋转混匀器 1 台、折光仪 1 台、便携式摄像显微镜（Primo start3 HD 组合套装）、体视显微镜（解剖镜）HD 组合套装，为进一步建成病原体分子溯源实验室，为区域内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等微生物病原检测提供“一锤定音”技术支撑与保障。全年完成全基因组测序 362 例，对食源性疾病检测医院上送的 115 株沙门氏菌进行了全基因组测序；对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检测中发现的 57 株致病菌进行了全基因组测序。55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均得到及时、规范、有效地处置，未发现因防控不力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湛江市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采购三重四极杆串联气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连续流动分析仪和微波消解仪等一批仪器设备，提升实验室理化检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全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和应急处置率均达到 100%。

④致力科研，发展高质量学术成果。

一是 2023 年，在科研产出和引领学科发展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男性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先后在国际著名期刊发

表 SCI 论文 21 篇，影响因子高于 10 分的 4 篇，另有 2 篇影响因子高于 9 分；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课题 16 项；获第五届妇幼健康科技奖 1 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牵头编写了多项行业专家共识，为规范不孕不育诊治和促进生殖医学事业发展提供了规范的指导文件。此外，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具体为“老年人群重大传染病精准救治新技术新产品研究”“老年人群新发传染病精准防治新技术与新策略转化应用研究”和“基于老年人群新发传染病临床规律的应用研究”。二是省结核病控制中心承担了“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主持多项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省医学科学基金课题、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等，继续开展全省结核病耐药监测工作，病原学阳性肺结核耐药筛查率达到 92.6%，共发现登记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 821 例，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为 84.9%。

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稳步开展，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一是做实绩效评价，提高资金效益。采取线上远程评价方式，完成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对象覆盖 21 个地市，绩效自评报告已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二是加强信息分析，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信息情况，并按要求将半年报、年报分析报告及相关报表及时上报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三是加

强交流培训，提升全省基公队伍的整体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成功举办了基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线下培训班 1 期(210 人)、基层项目管理专家线下培训班 4 期（1200 余人）、覆盖全省的项目线上（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培训 11 期，以及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技能竞赛（216 人）。四是加强检查指导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对韶关、东莞、河源、梅州、汕尾、清远、惠州、揭阳、深圳、江门、茂名、珠海、湛江等地市组织开展了现场调研和检查工作，对基层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问题，工作组给予了具体的、针对性的解答和指导意见，并要求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⑥加强人口死亡信息数据化管理，为卫生资源调配提供及时的信息支持。

我省建立 2023 年全省人口死亡信息数据库，数据每月对接给省政数局大数据中心平台，实现全员人口系统和全省政府信息数据共享利用机制；通过广东省死亡医学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和网络报告，用于全省相关部门开展人口死亡社会管理，2023 年全省报告死亡数超过 50 万例，达到预期目标（> 50 万例）；全省报告死亡率达到预期目标（> 4‰）；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为 89.29%；规范人口死亡证明书签发、登记和报告管理，产出评估全省人群健康状况系统统计指标，如：期望寿命、四类慢病过早死亡概率和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伤害

等不同病种死因顺位等反映国民人口规模变化和国民健康的相关评价指标，提供全省各级政府进行卫生评估和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

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一是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不仅满足了基本信息化应用，进行了智慧中医院创新运营管理系统项目、智慧中医院智能预约管理系统、成本核算与绩效管理系统项目、药品 SPD 项目、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伦理审查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3 年，医院顺利通过国家 2022 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五级评价，“基于智能语音的 AI 生成式病历在中医专科的应用”项目获得第六届智慧医疗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应用创新赛道一等奖和最佳实践应用奖。二是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开设老年病科、麻醉科门诊，增设便民门诊、成人门诊、妇科、耳鼻喉科、针推康复科等 6 个科室夜诊，骨伤科、泌尿外科等 7 个专科专病门诊。护理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医院规范护理质量管理，提升专科护理能力，深化优质护理服务，2 个护理单元获评广东省中医特色护理优秀科室，试点开展病房 6S 管理。中医内涵建设进一步加强。通过加强药事管理，绩效考核相关中药指标均有

较大提升。

（2）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政策任务。

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放射性监测）。

2023年，全省开展并完成国家和省的监测任务，包括食品样品采样和检测。全省共设立124个监测点，包括122个县（市、区）和中山、东莞2个不设区县的监测点，县级行政区划覆盖率达100%。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8252份，是国家计划安排监测任务量（5613份）的1.47倍，超额完成了国家任务，完成省监测实施方案100%。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注册监测医院2077家，覆盖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全省共报告了病例32850例，并主动识别跟踪每起疑似聚集性事件。组织地市对我省已投入运行和在建的核电站周围食品中放射性进行监测及数据上报，开展监测质量控制及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全省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采集样品183份，完成监测183份，任务完成率100%。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2023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情况的报告》（粤疾控〔2023〕621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报送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的函》（粤疾控函〔2024〕54号）和《广东省2023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含放射监测）》。

通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基本掌握我省2023年食品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状况、分布

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做到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进行风险预警，食源性疾病基本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及时分析监测数据和撰写报告、开展风险交流，并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为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一是稳步扩大监测网络。自 2010 年全面启动以来，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至今已连续开展 14 年，每年承担监测任务量均排在全国第一，二位。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的监测覆盖范围由 2010 年的 7 个地市 14 县（市、区）16 监测点扩大至 2023 年的 21 个地市全部区县，监测食品样本数由 3785 份增至 8252 份。目前我省已基本建成由各级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构成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网络，以及覆盖 21 个地市 122 个县区的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网络和覆盖 14 个地市基于实验室的特定病原体（食源性致病菌）监测网络的综合监测体系。二是及时传达风险监测信息。省疾控中心举办 2022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审定会暨风险会商会，先后参加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上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会商会、省食药安办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以及第三季度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加强对蔬菜、水果、鸡蛋、鸡肉、淡水鱼、淡水虾等食用农产品的农兽药监测并通报阶段性监测情况和总结。累计报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快报、专报及研判报告 9 份，《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专报》6 期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工作质量报告》5 期。协

同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卫生健康委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布应对毒蘑菇和肉毒毒素中毒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2 条。三是创新科普宣传模式。省疾控中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确定宣传主题，制作宣传素材。结合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周等主题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设计海报、折页共计 20 款，制作宣传视频 5 个，同时针对群众关注热点及时推送科普信息，累计在中心公众号发布 43 篇宣传推文，内容包括毒蘑菇中毒防治、河豚毒素中毒防治、学生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国庆假期风险提醒等，阅读量达 25 万+，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针对我省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科普主要问题，从毒蘑菇中毒防控入手，创建 3 个县区科普示范基地（肇庆广宁县、韶关乐昌市、梅州平远县）。积极发挥各地市风险交流专家组力量，开展科普推文互审互评，并逐步建立起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科普健康传播“全省一盘棋，月月有重点，各地有特点，逐步出亮点”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全省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科普健康传播长效机制稳健运行。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医疗机构升级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系统，提升直报效率，推动全省 613 家二级及以上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开展 HIS 系统病例直报改造升级，优化医生报告流程，减轻防保科审核负担，为基层减负增效；在风险预警方面，结合多点触发预警预测平台，以毒蘑菇中毒防控为切入点，组织专家研究起草了《广东省毒蘑菇中毒风险分级动态调整技术指引（2023 年版）》，并同时制作了详细的《基于 ArcGis

软件的风险地图制作操作说明》《基于 Python 语言的风险地图制作操作说明》等操作细则，降低了基层的操作学习难度，为探索构建我省食源性疾病“风险地图”，进一步推动精准防控工作的落实提供有力支持。

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会议。

2023 年，省疾控中心举办或开展系统监测培训会议。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启动会及技术培训，全省食品中寄生虫检验培训，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启动会及技术培训，全省食品安全监测业务骨干培训，全省采样数据上报及报告撰写系列培训，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技术培训，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毒理学技术研讨会，全省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案例编写研讨会，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报告审定会等。省职业病防治院举办全省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对省内县级以上疾控（职防院所）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技术骨干进行培训。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放射性监测）技术人员队伍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队伍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

2023 年，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分级系统运维，包括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及业务系统改正性、完善性等维护，系统日常运行正常，保证了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正常开展、任务完成。

④食物消费量调查。

2023年，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和印发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消费量调查、广东省第七次中国总膳食研究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食品函〔2023〕7号）。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组织举办了全省食物消费量调查和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培训班，指导广州等地市开展并完成了省分配的调查相关工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按时按质完成了本年度全省的调查、采集、问卷、数据、样本等基础工作，扩容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食物消费状况调查2560人次，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3280人次，形成了《2023年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消费状况调查工作总结》和《2023年广东省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总结上报了国家和省卫健委。全省地市的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的队伍技术能力水平提升；工作中采取科学严谨的质量控制，确保了调查的高质量。

⑤食品安全标准和评估管理。

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完成了本年度的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研讨及宣贯培训、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指导21个地市开展普通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抽查各地市已备案普通食品企业标准）等工作。取得成效有：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完成了《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和《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化橘红胎》起草工作，2项地方标准均已发布。协助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 2023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举办培训班，指导和督导地市开展工作，形成全省跟踪评价工作报告并上报国家。协助省卫生健康委做好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专家审评和立项项目研讨等工作。举办了 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标准师资培训班、《湿米粉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DBS 44/017-2021) 宣贯解读培训班。参加广州、中山、韶关及阳江等地市举办的标准宣贯培训班，并进行授课。指导 21 个地级市开展企标备案工作，通过 QQ、电话等方式解答各地级市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人员的问题。全省完成 2023 年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5231 份及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后抽查工作。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运行维护保证正常。

2023 年，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完成了典型人群专项调查、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风险评估专项及基础评估、食品样品采集、总膳食研究专项检测、年度风险监测评估报告。取得成效有：完成食品专项风险评估 3 项，增补化橘红纳入食药物质目录专项研究、化橘红胎食用安全性评估、广东省米粉镉暴露风险评估专项，均已形成工作报告。完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 1 项，开展广东省第七次中国总膳食研究专项工作，在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肇庆市、阳江市开展专项问卷调查和样品采集工作，调查总人数为 360 人，采集样本共计 1080 份，均按要求完成任务量并已完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完成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研究 1 项，开展唐菖蒲伯克霍尔

德氏菌生长、产量影响因素研究，已形成工作报告。已提交 2022 年度全省风险监测评估报告。

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

2023 年，完成了基层调研等相关工作，加强了企业标准备案监督指导及基层调研（指导 21 个地市开展食品类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修改单备案，抽查各地市已备案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修改单，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咨询的答疑解惑）等。取得成效有：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举办了“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标准应用培训班”，全省 21 个地市疾控中心食品安全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等 60 余人参加了培训并交流食品安全工作经验，围绕“预包装食品标签合规性进行讲解”和“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物质及特色食品地方标准的申报和检验技术要求”为参训人员进行了专题介绍。对省卫健委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关于征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方案意见的函》进行反馈意见及建议。持续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监督指导、窗口服务、解答公众咨询等工作。指导地市开展保健食品类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修改单备案工作，全年累计全省备案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875 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 546 份。抽查了地市备案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762 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 439 份，并按月将抽查意见反馈给地市。审核了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注册账号及信息变更 1533 条。帮助企业找回备案信息系统注册账号和密码 116 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部署，配合做好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与全国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对接工作。到基层揭西县为当地食品生产企业讲解食品企业如何编制企业标准及备案。

⑦营养健康工作。

2023年，持续推进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和健康广东合理膳食行动。加强全省的营养监测及督导，加强全省的营养健康场所宣传，加强全省的营养健康/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加快推进全省营养指导员培训，加快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取得成效有：

一是发布和推广广东省首创的《岭南膳食模式》。该膳食模式是通过总结岭南地区居民传统的饮食特点、结合现代循证营养健康证据、凝练出涵盖八条具有岭南特征的膳食模式，是我省开展“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研究成果，对弘扬岭南特色饮食文化、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7月30日，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养学会在广州市举办了《岭南膳食模式》发布会并积极推广。

二是顺利完成全省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重点工作调研暨科学食养主题宣讲活动。9-10月，省卫健委组织省疾控中心、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及省营养学会等分赴全省21个地市开展调研和宣讲活动，深入了解、掌握了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进一步在基层宣传了科学食养科普，重点宣传推广《岭南膳食模式》《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2022）》《成人高脂血症食养指南（2023年版）》《成人高血压食养指南（2023年版）》《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2023年版）》《成人糖尿病食养指南（2023年版）》等，调研创新方式得到了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的肯定。

三是按期保质完成居民营养健康调查和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我省2022—2023年居民营养与健康调查和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累计在9个地市共11个监测点分别完成对13298人和4620人的营养健康状况调查和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调查人数居全国之首。我省2022—2023年居民营养与健康调查工作获中国疾控中心营养所认可并颁发“优秀现场调查单位奖”。

四是完成我省相关地市营养监测和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指导清远市连南县完成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监测项目。按照国家的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年度广东省食物成分分析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开展108份潮州菜食物成分监测和45份汕头市学生营养餐食物成分监测。已完成108份潮州菜样品食物成分监测。

五是持续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要求，我省积极推进营养健康场所示范点建设，提升学校、食堂、餐厅的营养健康饮食服务整体水平，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儿童青少年以及食堂、餐厅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营养健康需求。通过组织领导、建立工作网络、积极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借力信息

系统、细化评审标准等工作方式，至12月底，全省共创建营养健康示范单位102间，其中营养健康学校、食堂、餐厅分别为49、

30、23间，12个地市（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东莞、中山、江门、茂名、肇庆、潮州市）完成了2022年创建工作目标。在开展过程中，我省还举办了广东省营养健康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师资培训，培训各地市专业技术人员100余名，为各地规范开展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六是广泛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我省集中开展了2023年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省级于5月14日在广州市流花湖公园举办2023年广东省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网络直播点击量达31万余人次，现场参与人数3500余人次。现场还组织14家媒体对专家进行采访，对营养周活动和食养指南等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营养学会等单位联合南方+网络直播平台举办中国学生营养日网络云课堂，观看人次数达10万+。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动员，各地市先后组建营养健康讲师团，开展“五进活动”（进学校、进超市、进餐厅、进社区、进乡村）共7900多场次，开展线上活动400多场次，累计受众超过1000万人次，全省参与活动单位超1500家，各级媒体报道500多篇，形成了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营养科普宣传格局。省疾控中心在年初策划并制

定了全年科普宣传计划，2月印发《关于落实做好2023年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粤疾控函〔2023〕282号），组织21个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以宣传周为契机，推动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常态化。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积极开展现场宣教、讲座、课堂进校园线下活动。以粤东地区居民膳食结构分析结果为核心发布系列营养科普信息，获得媒体和公众高度关注，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南方日报有关话题访谈登录微博热搜榜（广州热搜榜14位），发布当天话题阅读量超过260万。与广东药科大学合作制作的“粤吃粤健康”作品获第四届南方健康科普大赛视频类优秀奖。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在现场开设咨询摊位，为市民提供膳食指导，免费派发《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2022）》《中国居民平衡膳食餐盘（2022）》《中国儿童平衡膳食算盘》宣传图片共400份，《成人高血脂症食养指南（2023年版）》《成人高血压食养指南（2023年版）》《成人糖尿病食养指南（2023年版）》《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用指南（2023年版）》小册子共500份，《食养指南》折页100份，以及营养健康套装等宣传用品，撰写关于母乳妈妈怎么吃才健康、老年人补钙误区、如何健康摄入脂肪等三篇科普，经省疾控制作后分别以《这辈子做过最疯狂的事，就是当妈……》《补钙不迷糊～这些坑千万不能踩！》《“肥胖刺客”——脂肪，是怎么在身体里搞事的？》为题在广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推送，

阅读量均在 3000 以上。

七是加强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以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为抓手，开展营养健康相关科学研究和应用成果转化，提升营养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各成员单位优势，通过创新理论与方法、探讨岭南膳食及其营养物质对健康影响，揭示岭南特色食物、膳食成分对健康和疾病的影响。开展岭南特色营养健康膳食模式研究。成功申报“微生物食品营养与安全科技创新平台”，为区域乃至全国营养健康工作再新添一强大创新引擎，我省现共有 2 个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岭南营养创新平台、微生物食品营养与安全科技创新平台）。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积极参加粤菜师傅工程和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以岭南特色营养健康膳食模式研究为核心，分析广府菜、潮汕菜、客家菜的人群食品消费构成，提出针对性的三大菜系饮食指导和建议。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积极参与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的工作，以广东省营养学会牵头制定的《岭南膳食模式》发布为契机，撰写了《膳食模式知多少》《更适合广东人体质的膳食模式》两篇科普在所微信公众号推送。

八是稳步推进营养指导员培训工作。加强营养指导员培训机构管理，督促各培训试点机构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宣传、招生和培训工作，动态监测各机构开展招生培训情况。我省申报的第二批 15 家培训机构均入选营养指导员国家管理机构（中国健康管理协会）第四批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备案培训机构名单。全省现有营

养指导员 2244 人，其中 2023 年就有 2008 人通过考试取得营养指导员资格，我省营养指导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

2023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评价资金支出率 85.36%，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未达标主要原因：一是受招标采购的进度影响，部分省级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的支出进度未能按计划如期完成；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完工进度及验收较预期滞后，影响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二是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各地市基层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重，导致 2023 年河源血液安全培训人数不够，部分资金未使用；三是受到机构改革、市县财政经费拨付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时间滞后，当地资金到位晚，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已经实施完毕无法报账。

2. 省级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经费保障不足。

目前，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仅勉强支撑全省各级监测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普宣传等日常工作，随着《健康中国 2030》《国民营养计划》等系列文件的出台，2017 年 1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70 号），结合广东实际，提出全民营养工作 2020 年 5 大目标、2030 年 6 大目标，部署 7 项实

施策略保障工作目标实现，提出 6 项重大行动。与此同时，2013 年起的全省共 1870 万元的专项经费额度一直没有增加，特别是营养健康相关工作缺少经费支持，监测经费的投入与广东省这种人口大省是不匹配的，可能对我省继续在全国卫生系统食品安全方面保持排头兵和“走在前面”的优势造成一定影响。

3. 部分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的病例信息上报及时性和 HIS 系统直连直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市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的病例信息上报不够及时、HIS 系统直连直报工作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省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基层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多数身兼数职，能力不均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有效落实。三是放射性监测整体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地市级放射卫生技术机构仍不具备开展监测工作能力，样品处理方法未能与时俱进，检测结果一致性较差，工作效率仍不理想，整体能力有待提升。四是地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缺人缺经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系统功能不够完善，影响各地对食品安全标准意见和建议的收集、整理与结果汇总工作，地市专项开展标准管理工作人员缺少，市、县级财政缺少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专项经费，难以保证跟踪评价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三、改进意见

（一）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政策任务。

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对项目建

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及时分析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要求，确保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任务高质量实施。二是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检查、督导工作，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的联合发文予以通报，并要求报告整改情况。

（二）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政策任务。

1. 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做好多部门协作省级示范。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部门对地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和国民营养计划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加强省级食品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引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建立常态化的多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为各地市做好多部门协作的省级示范。

2. 继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整合现有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资源，做好哨点医院 HIS 系统与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信息系统联通、强化对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的质控考核，加强技术培训、提升基层人才队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加强放射监测技术整体提升能力，以考评为抓手、切实提升全省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各级监测机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能力。